

附件

辽宁省“绿盾 2022”自然保护地 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保护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的重要政治责任，制止和惩处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生产生活的关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辽宁。

二、工作目标

完成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实地核查，依法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扎实推进问题处理、整改和生态修复，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和监督责任的落实。

三、工作范围和重点

(一) 工作范围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二）重点对象

- 1.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的自然保护地。
- 2.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存在问题的自然保护地。
- 3.2017年至2021年“绿盾”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自然保护地。
- 4.2022年遥感监测新发现存在问题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重点问题

- 1.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采矿采砂（石）、工矿用地、核心区缓冲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四类重点问题。
- 2.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违法违规开矿、采石以及核心景区内违反规划建设宾馆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 3.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法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非法建设排污口的行为。

四、工作形式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辽宁海警局成立2个联合督导检查组，对各地“绿盾2022”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对存在的重点对象和重点问题开展核查、检查。各市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自查、整改。

五、任务分工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做好组织协调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辽宁海警局开展“绿盾 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组织实地核查，建立、更新问题台账，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上报数据，汇总形成全省的总结报告。对自然保护地内涉及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的相关问题予以认定，依法依规查出违法违规行为。

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辽宁海警局配合开展“绿盾 2022”工作，参加联合行动，依据部门职责分工，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对自然保护区内涉及水利、农业、海洋内的相关问题及整改予以认定，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统一督促指导全省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实地核查及整改处理工作，对整改情况会同相关部门予以认定。指导督促完成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销号工作。

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督促县区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汇总上报工作成果。

六、工作措施

（一）细化安排部署

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辽宁海警局印发《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及其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

（二）开展遥感监测点位实地核查和问题整改

各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绿盾 2022”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系统下发遥感线索和“12369”环保举报、媒体曝光、群众信访等线索，梳理形成问题（线索）清单，组织有关部门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变化及整改情况开展实地核查、整改处理，上报工作报告和问题台账，包括：

1.2017年至2021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2.2017年至2020年省级自然保护区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和2021年省级自然保护区重点问题核查情况。

3.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重点问题核查和整改进展情况。

时间：2023年1月18日前

（三）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和实地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辽宁海警局成立工作组，于2023年2月1日至15日对各地“绿盾 2022”强化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并指导地方推进问题整改、做好迎接国家巡查的准备工作。

时间：2023年2月15日前

（四）更新核实问题台账

各地定期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绿盾”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点位总台帐，列出2017年至2022年发现问题中未完成整改的问

题清单及其整改进展。问题整改情况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确定，并由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后报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将定期更新省级“绿盾”台账。

时间：2023年2月20日前

（五）总结通报工作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辽宁海警局根据各地实地核查、省级现场检查、国家巡查结果，结合地方报送的核查报告，总结“绿盾 2022”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报生态环境部，并向各地予以通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担负起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提升整改成效。

时间：2023年2月底前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共同推进“绿盾 2022”强化监督工作，进一步完善省级组织检查、地方自查自改的责任分工机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辽宁省“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机制，组织地方开展全面实地核查，建立完善辽宁省问题台账，对地方报送的数据审核把关，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开展联合检查，报送省级总结报告。各地要按照省级工作模式，按照时限安排，做好本行政区内“绿盾 2022”各项工作。

（二）完善监管制度，加强监督帮扶

省生态环境厅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的指导意见》（国环规生态〔2022〕1号）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细则，完善台账管理，进一步规范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协调和解答“绿盾”强化监督中遇到的问题，指导帮扶开展整改工作。

（三）做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省级工作组组织联合实地核查期间，各地政府要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主动公开重大问题整改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开强化监督工作进展情况，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形成社会监督压力，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核查组人员组成

2.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22”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

附件

“绿盾 2022” 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关于甘肃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问题的通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陕西秦岭违建别墅问题的通报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在连续五年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以下简称“绿盾”强化监督）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科院、林草局、中国海警局继续组织开展“绿盾 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保护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度”的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的重要政治责任，制止和惩处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生产生活的关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二、工作目标

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组织对遥感监测以及其他渠道新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依法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和生态修复，推动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和监督责任的落实。

三、工作形式

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科院、林草局、中国海警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核查、检查。地方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负责自查、处理处罚、整改。

四、工作范围和重点

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纳入“绿盾2022”工作。

（一）重点对象

1. 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的自然保护地。

2. 历次被约谈、通报以及信访举报和媒体曝光存在突出问题的自然保护地。

3. 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的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重点区域

长江经济带11省（市）、黄河流域9省（区）和青藏高原6省（区）。

（三）重点问题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的采矿采砂（石）、工矿企业、核心区缓冲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四类重点问题。其中涉及在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的，还包括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等重点问题。

2.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违法违规开矿、采石以及核心景区内违反规划建设宾馆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3. 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法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非法建设排污口的行为。

五、工作措施

（一）推送问题（线索）清单

生态环境部组织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最新人类活动变化情况进行遥感监测，完成各省（区、市）遥感监测报告，并整合“12369”环保举报、媒体曝光、群众信访等线索，梳理形成问题（线索）清单，分批次及时移交地方，同时推送相关部门。

时间：2022年11月。

（二）开展实地核查、依法查处和整改

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海警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绿盾2022”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对遥感监测和其他途径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实地核查，依法处理处罚违法违规问题，并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包括：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内

区域) 2022 年新发现问题的核查整改情况, 尤其是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黄河流域 9 省(区)和青藏高原 6 省(区)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

2. 2017 年至 2021 年自然保护区发现问题(含重点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时间: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查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查截止到 2023 年 2 月。查处整改按时序进度推进。

(三) 开展部门联合巡查

对各地“绿盾 2022”开展情况进行巡查、抽查。巡查工作由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 并纳入统筹强化监督, 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工作方案。巡查之前, 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时间: 2022 年 11 月—12 月。

(四) 梳理台账、上报总结、反馈问题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汇总“绿盾 2022”发现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进展, 通过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系统及时更新“绿盾”强化监督问题台账。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绿盾 2022”工作总结, 上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林草局加强“绿盾”强化监督问题台账数据和相关材料的审核, 及时将“绿盾 2022”发现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时间: 2023 年 2 月。

(五) 督促整改

根据部门联合巡查情况, 结合地方上报的核查报告和典型问

题，对查处整改问题不力，或仍存在较大问题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市县级人民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生态环境部视情况会同国家林草局等有关部门致函督促、公开曝光、组织约谈，将约谈后仍整改不力的问题线索移交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时间：2023年3月。

（六）总结

生态环境部会同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科院、林草局和中国海警局等部门编制“绿盾2022”工作总结，适时上报国务院。

时间：2023年4月。

鉴于疫情等影响，请各部门各地方根据疫情防控政策和相关要求安排各项工作措施，适时组织开展现场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

各部门加强协调，共同推进“绿盾2022”工作，建立国家协调监督、省级组织检查、地方自查整改的责任分工机制。生态环境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开展遥感监测，推送问题线索，组织业务培训，会同有关部门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组织开展巡查抽查，对重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健全本行政区域工作机制，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人员配置，组织地方开展全面实地核查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二）完善监管制度，加强监督帮扶

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林草局组织完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

题整改销号和台账管理等政策制度，进一步规范监管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组织核实调研、巡查等方式，认真研究、协调和解答地方在“绿盾”强化监督中遇到的问题，指导帮扶开展整改工作。各省生态环境部门完善本行政区域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政策制度。

（三）夯实工作基础，强化技术支撑

提高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的精准性和时效性，优化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监管系统各项功能，强化科技支撑。生态环境部加强全国“绿盾”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台账管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本行政区域“绿盾”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台账管理，及时更新台账数据，对台账数据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基础数据全面、真实。

（四）推进信息公开，鼓励社会监督

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主动公开“绿盾”强化监督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巡查期间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参与自然生态保护工作。各地要做好“绿盾”强化监督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牢生态文明理念。

抄送：生态环境部各督察局、各流域海域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